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委任貴公司就立約人發行之商業本票為保證，茲邀同連帶保證人與貴公司簽訂本件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如左：

- 一、立約人委任貴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為止（以下簡稱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期間），於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期間內貴公司得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就立約人發行之商業本票為保證。
- 二、委任貴公司保證之額度為新臺幣 元（以下簡稱為保證額度），保證額度為循環額度，貴公司於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期間得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在保證額度內就立約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為循環保證。
- 三、貴公司如在任何期間就立約人發行之商業本票超逾保證額度而保證，立約人同意貴公司仍得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對立約人行使權利。
- 四、立約人委任貴公司保證之商業本票，其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均不得超過一年，並依法令規定由貴公司承銷。
- 五、立約人就貴公司保證之商業本票，應於其票載到期日（含）以前將全部票面金額繳存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銀行以備兌付，如遲延繳存款項或未繳存全部款項而由貴公司墊款時，立約人同意於接獲貴公司通知時，向貴公司償還全部墊款。立約人並同意自貴公司墊款之日起至立約人償還墊款之日止就貴公司墊款款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付遲延利息，自貴公司墊款之日起至立約人償還墊款之日止，如在六個月以內，立約人應另按上述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如超過六個月者，則另按上述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 六、貴公司墊款之日期縱在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期間屆滿後，或貴公司墊款之總款額超逾保證額度，立約人同意仍依前條約定對貴公司負擔及履行義務責任。
- 七、立約人同意對貴公司保證之商業本票就其票面金額按約定或議定之費率計付保證手續費與貴公司，並於貴公司保證時一次付清，但貴公司得選擇逕自承銷所得款項中扣償保證手續費。上述保證手續費之計息方式以三六五日為計息基礎，閏年亦然。
- 八、立約人同意對於貴公司因保證立約人發行之商業本票所發生之一切責任全部負責，絕不使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立約人同意於接獲貴公司通知後，向貴公司賠償及償付貴公司因保證立約人發行之商業本票而遭受或負擔之一切損失或損害、債務及費用。立約人並同意如第三人向貴公司提出任何請求時，貴公司得與請求人逕為給付或和解。
- 九、立約人發行商業本票經貴公司保證並承銷，其所得資金之用途，如貴公司認為有查核之必要時，立約人同意接受貴公司指派人員之稽核，並同意提供貴公司所要求之業務及會計表冊。
- 十、依授信條件，如立約人及／或第三人須提供擔保者，立約人及／或第三人應在立約人要約貴公司為保證前，先依授信條件提供擔保品，並辦妥擔保品之權利設定手續。
- 十一、貴公司與立約人及／或第三人間關於前條擔保品之權利義務悉依擔保品設定契約之記載，如擔保品被查封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或非因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致毀損滅失者，貴公司得要求立約人補提貴公司認為相當之擔保品，立約人逾期不提出者，貴公司得依本約定書第十四條之約定行使權利。
- 十二、依授信條件，如立約人須提供銷貨票據作為清償對貴公司所負債務之方法者，應適用左列約定：
 - (1) 立約人聲明及承諾其所提供之銷貨票據全部為立約人基於正常銷貨而合法正當取得，立約人與發票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間無任何糾葛。
 - (2) 全部銷貨票據均由立約人背書交付與貴公司。
 - (3) 銷貨票據到期時，由貴公司逕行提示，其所得款項全部由貴公司逕用以抵償保證之商業本票到期票款及立約人依本約定書對貴公司所負債務。倘銷貨票據到期提示未獲兌現，無論其原因及事由如何，立約人同意於接獲貴公司通知時將未獲兌現之票面金額給付與貴公司或以貴公司認可之其他銷貨票據換回未獲兌現之銷貨票據。立約人就本項所訂義務之履行如有遲延之情事，貴公司除得依本約定書其他約定行使權利外，立約人並應另依本約定書第五條之約定向貴公司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4) 銷貨票據到期經貴公司提示而獲兌現時，倘貴公司保證之商業本票尚未到期，貴公司得選擇將銷貨票據兌現之票款留存，或選擇由立約人以相同款額之其他銷貨票據換回獲兌現之票款，或選擇由貴公司以獲兌現之票款購買短期票券，再以短期票券所得價款抵償保證之商業本票到期票款及立約人依本約定書對貴公司所負債務。
 - (5) 在立約人全部履行本約定書所訂之義務責任以前，立約人非經貴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交付與貴公司之銷貨票據及／或銷貨票據兌現之票款，倘立約人違反本條約定向貴公司為任何要求時，貴公司有權利予以拒絕。立約人交付與貴公司之銷貨票據及銷貨票據兌現之票款均專門作為抵償貴公司保證之商業本票到期票款及清償立約人依本約定書對貴公司所負債務之方法，惟貴公司之債權僅在實際受償時就實際受償之款額而減少或消滅，不因持有銷貨票據或銷貨票據之兌現而當然減少或消滅。
 - (6) 立約人聲明及承諾絕不將交付與貴公司之銷貨票據及銷貨票據兌現之票款之全部或一部讓與、設定權利負擔或為其他一切處分。
 - (7) 立約人聲明及承諾其所提供予貴公司之銷貨票據，不得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重覆融資。
- 十三、如依據法令之修改或限制，致貴公司之保證業務餘額受到限縮時，或貴公司未向立約人收取額度使用承諾費時，貴公司得減少保證額度，但應在減少時通知立約人，並在通知到達後生效。
- 十四、有左列任何情事發生時，貴公司得終止本約定書之約定及／或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貴公司因保證立約人發行之商業本票所負擔之一切債務，縱商業本票之執票人未向貴公司求償及／或商業本票未到期者亦同，但發生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任一情事者，應經貴公司定三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立約人而未給付或改善者，貴公司始得行使本條所訂之權利：
 - (1) 立約人對貴公司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償還本金者。

- (2) 立約人或立約人之債權人對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或立約人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或立約人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立約人所發行之任何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註銷退票紀錄者。
- (3) 立約人及／或第三人未依約提供約定之擔保品者。
- (4) 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政府或法院宣告沒收主要財產者。
- (5) 立約人及／或第三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被查封者，或立約人及／或第三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減少、不敷擔保債權或非因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致毀損滅失者。
- (6) 立約人任何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公司有不能受償之虞。
- (7) 立約人對貴公司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給付利息或對第三人所負任何債務不依約給付利息或償還本金者。
- (8) 立約人發行之商業本票經貴公司保證並承銷，其所得資金之用途，與貴公司核定之用途不符者。
- (9) 立約人與貴公司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所提供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事實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或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或其他經由立約人與貴公司另行議定之事由。
- 十五、連帶保證人同意就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負義務、債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之責任。連帶保證人所負者為連帶保證責任，貴公司得對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中之任何一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或履行，無先就擔保物或立約人財產或其他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或對立約人或其他連帶保證人先行行使權利之必要。
- 十六、本件連帶保證之期間，自簽訂本約定書之日起算，至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期間屆滿再加一年六個月之末日為止。由於本件連帶保證為定有期間之連帶保證，因此連帶保證人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五十三條及第七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 十七、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承諾，凡連帶保證人基於立約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等身分，於本約定書第十六條連帶保證之期間內，如有發生辭任、解任、改派或其他事由，因而解消連帶保證人上開職務關係時，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應自該事由發生時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並使貴公司知悉該事由。但如該事由發生時，係於商業本票承銷日前辦理發行手續之際，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應即刻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並使貴公司知悉該事由。
- 立約人同意於貴公司知悉前項事由或接獲前項書面通知，並經貴公司與立約人完成符合或變更原核定授信條件之相關作業後，始得要求貴公司在保證額度內，依本約定書為循環保證及／或發行商業本票。依據上開約定而由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所簽立之書面文件，均作為本約定書之附件，亦為本約定書效力所及。
- 十七之一、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承諾，凡連帶保證人基於立約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等身分，於本約定書第十六條連帶保證之期間內，如有發生辭任、解任、改派或其他事由，因而解消連帶保證人上開職務關係時，不影響連帶保證人依本約定書所為之票據行為及應負之票據責任，連帶保證人依法不得以上開解消職務關係對抗貴公司。
- 十八、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如違反本約定書所載任何同意、約定、聲明或承諾，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向貴公司連帶賠償與貴公司所保證立約人發行之商業本票總票面金額同額之款項。本件損害賠償之約定並不影響貴公司依本約定書或依法律之規定行使其他權利。
- 十九、貴公司就立約人發行之商業本票為保證，除享有本約定書所訂權利外，並享有依有關法律規定應享有之權利。
- 廿、倘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或依法律之規定對貴公司負有任何給付責任時，貴公司得逕就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在貴公司之款項及債權為抵銷。貴公司並得逕將其所持有之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財產為留置及拍賣取償。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茲自願並明確同意縱此項款項及／或債權未到期，貴公司亦得依本條約定為抵銷。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貴公司不得行使抵銷：
- (1)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2)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與貴公司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廿一、立約人聲明及承諾其為依法登記及有效存續之公司組織，有簽訂本約定書之權利，本約定書之簽訂及履行業已取得公司內部合法及必要之授權，其簽訂本約定書絕未違反任何法律、命令、公司章程、公司內部有關之規定或對立約人有拘束力之任何契約之約定。
- 廿二、倘連帶保證人為公司，連帶保證人聲明及承諾其為依法登記及有效存續之公司組織，有簽訂本約定書之權利，本約定書之簽訂及履行業已取得公司內部合法及必要之授權，其簽訂本約定書絕未違反任何法律、命令、公司章程、公司內部有關保證之規定或對連帶保證人有拘束效力之其他契約之約定。倘連帶保證人為個人，連帶保證人聲明及承諾其有簽訂及交付本文件之行為能力，其簽訂及交付基於個人自由意志。
- 各連帶保證人依本約定書對貴公司所負之付款義務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各自獨立之主要義務，不論其餘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效力如何均不受影響
- 廿三、因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涉訟時，由貴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法律定有專屬管轄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本約定書所載義務、債務及責任之履行地為貴公司之所在地。
- 廿四、本約定書之份數按當事人之人數而製作，由各當事人各執壹份。

特約條款

- 一、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特約同意就其付款均不為抵銷或扣減，但連帶保證人依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而抵銷者不在此限。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如依法律規定而就其付款為扣繳時，應將扣繳之款項對貴公司為補償，使貴公司取得之款項與自始即無扣繳之款額相同。
- 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特約同意貴公司得隨時替換或免除任何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中任何一人。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或餘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擔之任何債務、義務及責任均不因此而受任何影響。
- 三、連帶保證人特約同意在立約人對貴公司所負債務未全部清償前，連帶保證人因一部份代償對立約人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均應次於貴公司對立約人所持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四、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特約同意貴公司得隨時另行接受其他擔保物、或免除、捨棄或替換任何擔保物。

- 五、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特約同意貴公司為瞭解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或為分析授信風險，或為其他合於貴公司營業項目所定業務之需要，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
-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貴公司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金融有關主管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約定書債權之受讓人、貴公司所屬金控公司及其他依法有權要求貴公司提供資料之機構，並由上述各該機構就該等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貴公司及各機構就上述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至本約定書權利義務消滅之日止。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之一、立約人特約同意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三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公司如需最新資料，由立約人負責另行提供。
- 六、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特約同意貴公司為債權讓與，得將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請貴公司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票券金融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七、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特約同意貴公司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 八、貴公司如以書面通知時，以本約定書印載或貴公司知悉之最後住所地為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貴公司，如怠於通知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立約人如以其他有關債務人互為送達代收人時，貴公司對立約人須送達之文書，向送達代收人為送達，亦有同一之效力。
- 九、立約人特約同意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原兆豐票、保字第、號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期間，自本約定書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期間起算日起，即視為終止。
- 十、立約人與貴公司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情事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立約人與貴公司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
- 十一、立約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貴公司得逕為終止本約定書，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 (1) 立約人不配合貴公司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 (2) 立約人係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確認其於簽訂本約定書前已詳細閱讀並完全明瞭本約定書之條款，就本約定書之條款（含特約條款）全部同意，願接受全部條款之約束。

此致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代表人即董事長：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住所：	住所：	住所：
所在地：			